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嘉隆

電話：02-7736-5955
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589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財政部函，為落實規費法規定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1年6月10日台財庫字第11103692740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依規費法第11條及第21條規定，業務主管機關每3年應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，各機關學校未定期檢討，經上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。
- 三、本部及所屬部分單位因權管法規有已逾3年未依規定辦理情形，經財政部來函請儘速辦理檢討(已另函通知有關單位檢討查復在案)。茲為避免再發生類案，請各單位覈實注意辦理，俾符規定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財政部

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呂帛晏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525

Email：peterlu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103692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稿1-附件1.pdf、稿1-附件2.ods）

主旨：為落實規費法規定，規費徵收法規未訂定法規命令或逾3年未檢討收費基準者，請儘速辦理惠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依規費法第11條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，該檢討機制係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。貴機關暨所屬之規費收費法規(基準)迄110年12月底已逾3年未辦理檢討，及本部前以110年5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003682500號函請辦理檢討(諒達)，迄未獲回復或仍未符法制者綜整如后(附件1)，請儘速依該條規定辦理檢討，或按同法第10條規定依法制程序訂定規費收費法規。
- 二、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，請貴機關依附表(附件2)填復辦理檢討結果、過程與方式，並檢附相關檢討資料供核。
- 三、另依110年12月23日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，就部分業務主管機關經通知辦理規



費檢討未予回復者，要求本部應有更積極之精進作為，並符合規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故為強化業務主管機關積極辦理規費定期檢討業務，落實規費徵收合理化，併予加強宣導規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違反第7條或第8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，或違反第11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，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。」，請貴機關覈實辦理檢討，並轉知及督促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副本： 2922/06/13
10:33:58